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擬訂第 III 類、第 IV 類船隻的安全守則

1. 目的

本文件載述關於擬訂第 III 類、第 IV 類非載客船隻安全守則的方案大綱，請委員審查。

2. 背景

2.1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1992 年通過，規定本地船隻將來必須重行劃分為下列 5 類：

a) 載客船隻

- 第 I 類 — 運載超過 60 人的船隻
- 第 II 類 — 運載 13 至 60 人的船隻

b) 非載客船隻 (運載不超過 12 人的船隻)

- 第 III 類 — 木造以外的船隻
- 第 IV 類 — 木造船隻

c) 遊樂船隻 (運載不超過 12 人的船隻)

- 第 V 類 — 遊樂船隻

船隻分類的改變載於附錄 A。

2.2 將為每類分級的船隻，按照大小和種類制訂安全標準守則。

3. 釐定安全標準的原則

考慮船隻安全標準時，採取下列原則：

- a) 現有標準如果證實滿意，就盡量予以保留；
- b) 對同類商業用途的船隻採用同等的標準；
- c) 標準水平視乎船隻營運時的風險因素，其中包括
 - (i) 航區水域
 - (ii) 貨物種類；
- d) 鑑於往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船隻日益增加，因此對這類船隻的標準，與行走同一水域的內地船隻所採用的相近；以及
- (e) 如果有需要更改標準，將會分階段進行。

4. 船隻分類

4.1 大部分現時在《商船(雜類航行器)規例》中歸類為雜類船隻的本地船隻，會列為上文所述的第 III 類或第 IV 類船隻。目前雜類船隻按其建造方法分為西式和亞洲式兩類；這個分類方法基本上作為界定所需的建造標準、定期檢驗和證書。

4.2 現建議保留現有制度，但作出少許更改。為免引致誤解，“西式”和“亞洲式”會分別改稱為“A類”和“B類”。各種按營運性質分類的船隻載於下表(註有*號)：

船隻類型 (按業務性質分類)	船舶證書類別	A		B		
	建造材料	各種材料		鋼／鋁／ 玻璃纖維	木	
	推進方式	機動	非自航	非自航	機動	非自航
載貨船隻						
危險品運載船		*	*	*(1)	*(1)	
潤滑油運載船		*	*			
廢油運載船		*	*			
乾貨船		*			*(2)	
非自航駁船				*		*
挖泥船		*	*			
開底泥駁		*		*		
食油運載船		*	*	*(1)		
水船		*(3)	*(3)	*(1)	*	*
非載貨船隻						
拖船		*				
小輪(≤12人)		*				
舢舨(≤12人)					*(4)	
漁船		*(3)			*	*
領港船		*			*(1)	
浮塢			*			
工作船						
— 水上工場		*	*	*(1)	*(1)	*(1)
— 修理浮臺		*	*	*(1)	*(1)	*(1)
— 燒焊臺船		*	*	*(1)	*(1)	*(1)
— 起重臺船		*		*		*
— 平面臺船		*		*		*
登岸浮臺				*		*
分隔臺船				*		
運魚船					*	*
冰艇				*		*
曬魚艇				*		*
小販艇					*	
營業艇					*(2)	*

註

(1) 僅限現有船隻

(2) 只在香港水域內營運的木造貨船

(3) 木造以外的船隻

(4) 根據前《商船(雜類航行器)規例》領有第I類船隻牌照的舢舨

5. 安全標準方案的要點

5.1 商船規例的引用

各項商船規定按情況選擇使用，例如油輪在結構上的消防設備規定、《高速船安全守則》對高速船的特有規定等。

5.2 船體構造與船機裝置

目前對大部分亞洲式船隻(即將來的 B 類船隻)所訂的為最低標準。除駁船和開底泥駁外，船隻結構毋須經過檢驗。現建議日後新建船隻的設計須符合船級社所訂的構造規則。但在特殊情況下，有至少 3 年營運經驗的設計，也可以接受。

A 類船隻的現有標準令人滿意，毋須更改。

5.3 乾舷勘定與穩性

目前只有各種大小的非自航船隻，以及長度 24 米或以上而持有國際載重線證書的鋼造機動貨船，才有勘定乾舷。由於近年曾因木造貨船裝載貨物不當而發生意外，因此，現建議各類大小的貨船，一律須要勘定乾舷和接受穩性檢驗。

5.4 救生裝置、消防裝置

目前有多條不同規例和指引，訂下不同的標準尺度，彼此不相協調。現會按照船隻的大小和營運水域訂立統一的標準。

5.5 燈號、聲號

各類船隻的燈號和聲號均會提高至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的標準。

5.6 木造漁船的標準

保持現有標準，直至《托列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》所研訂的地區標準落實為止。

5.7 檢 驗

將會修訂驗船程序，以期進一步授權予船級社／獲授權人／船東負責檢驗。

6. 諮 詢

技術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安全守則草本，完成後會提交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認可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
1997年10月

本地船隻分類的改變

現行法例

將來法例

《商船(小輪及渡輪船隻)規例》之下的船隻

載客船隻

小輪
渡輪

)

)

)第 I 類 —

)運載超過 60 人

)

)第 II 類 —

)運載超過 12 人但

)少於 60 人

)

)

海鮮舫
禮舫

街渡

觀光船

遊樂船隻

超過 12 人

不超過 12 人

《商船(雜類航行器)規例》
之下的船隻

非載客船隻

拖船

貨船

漁船等

(見第 3 頁列表)

)第 III 類 —

)木造以外的船隻

)

)第 IV 類 —

)木造船隻

)

)

《商船(遊樂船隻)規例》
之下的船隻

第 V 類

遊樂船隻